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浙财采备【2025】27368 号

标项号：标项三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关于项目编号为 ZXZB-SCJD-2025002C 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标项三：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总体目标：

（1）出具 53 家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报告。

（2）动态梳理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法律法规标准，并更新至系统。

（3）系统梳理分析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形成清单，并更新至系统。

（4）形成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服务总体情况分析报告。

（5）形成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行业调查报告。

2.服务对象：对省内不少于 53 家食用油、饮料、方便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系统、全面、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

3.服务要求：

（1）合规服务的相关法规标准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GB 17325-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组负责人:具备 CCAA 注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资格或食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

②项目组其他人员:≥10人,具备 CCAA 注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资格或食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食品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4.步骤:

(1)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的环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企业食品安全体系及体系检查的情况,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内容及工作记录表,为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方案:对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的人员、工作流程、食品安全风险问题整改、问题整改验收等过程制定工作方案

(3)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时,针对每家企业形成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报告并将现场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反馈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属地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发现的问题及验收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4)将合规服务情况录入系统;

(5)形成年度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6)结合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行业调查、产业分析,提供食品生产安全风险管控增值化技术服务。

(三)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四)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2988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若达不到要求者，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三)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 其他:

乙方责任: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二)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三)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服从甲方安排。

(五) 其他: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一)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 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 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三)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陈琳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

乙方(盖章):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大厦

电话：0571-89761554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号 A 座

电话：0573-82586613

传真：0573-82586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帐号：33001638047056000237

